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4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达洁能")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63号),收函后,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2年8月至今,卢勤已不再担任科达洁能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上市公司决策和管理。请公司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规定,详细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回复: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勤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股份转让至边程,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将持有公司股份86,999,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将持有公司股份67,991,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持股50%以上股东,亦没有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18.1条的释义: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3年至今,科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9日	26.6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5日	28.52%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	25.3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8日	24.0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0日	23.5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7日	23.27%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8日	25.6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日	15.15%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表统计,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12.33%股份仅能在七次股东大会中的三次会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足一半概率;七次股东大会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平均值为25.2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12.33%股份未达到该平均值的50%,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所持12.33%股份亦无法对股东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董事会构成情况

根据科达洁能《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目前科达洁能有八位董事,其中边程、吴木海、武桢、陈雄溢(独立董事)由第一大股东卢勤推荐,刘欣、郝来春、骆建华(独立董事)、郝吉明(独立董事)由第二大股东边程推荐,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推荐后由上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确定。边程及边程推荐的董事合计五席,虽超出目前董事人数的半数,但边程与其推荐的四名董事是互相独立的,其中,刘欣、郝来春为近年加盟公司的职业经理人,独立董事郝吉明、骆建华系国内知名环保专家,在董事会决策中均基于自身独立客观判断,而不受到边程的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程、卢勤及其他连续180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名推荐候选董事,但任一股东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情况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三条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公司在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过程中,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高层会议充分讨论、集体决策;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决策过程民主、公允,不存在由某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情形;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根据股东表决结果形成决议结论。据此,公司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请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格式要求,明确披露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等方面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回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于6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第六节 后续计划"中披露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科达洁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某项计划对公司及其股东有利,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会积极考虑公司董事会的建议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达洁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达洁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进一步核实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其明确如下内容: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科达洁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某项计划对公司及其股东有利,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会积极考虑公司董事会的建议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科达洁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科达洁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二稿)。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0号),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5份、监管函1份、监管关注函3份、关注函1份,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1份、警示函1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1年4月12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1】第85号
2		2011年9月9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半年报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79号
3		2013年1月28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号
4		2014年3月13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31号
5		2014年4月30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43号
6		2015年7月8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95号
7		2015年9月10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59号
8		2015年10月28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89号
9		2016年4月1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61号
10		2016年5月4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86号
11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3年1月4日	《关于卓翼科技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	深证局公司字【2013】3号
12		2015年12月7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卓翼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0号

二、深圳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监管函、监管关注函、关注函

上述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中,序号1是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信息保密情况进行问询;序号2是对公司2011年半年报相关披露事项要求进行解释说明;序号3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晚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进行关注;序号4是对田昱预减持股票提示公告、夏传武拟增持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关注;序号5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及保密情况进行关注;序号6是对公司停牌和未能及时复牌事项进行关注;序号7是对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保密情况进行问询;序号8是对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卓翼营销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关注;序号9是对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与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架桥卓越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相关规范要求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关注;序号10是要求对公司2015年年报中2015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原因、2015年底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监管函、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等函件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出了书面回复。

三、《关于卓翼科技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3】3号)的主要内容及相应整改措施

1、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独立董事未对独董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

检查发现:2010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议案》及2010年7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时,相关独立董事均未回避表决。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关独立董事未回避表决,主要由于对公司制度学习不足,往后,公司将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不断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定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避免因对制度、规定了解不到位而再次出现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形。

(2)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检查发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仅保存了零星的会议记录,对公司若干重大事项(如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松岗基地)的管理层讨论均无记录;会议记录未记录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应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织和跟进由总经办负责人负责,今后总经办将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并对会议记录进行保存和归档。董事会秘书将定期对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议案及资料进行检查。

(3)《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不完善

检查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内容未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108号)的要求进行修订,制度内未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此外,在执行中公司仅与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未与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承诺函。

整改措施:

A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和规范指引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按照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严格按照新制度执行。

B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承诺函,涉及到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等,一律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承诺函,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登记、管理。

(4)董事减持公司股票未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

检查发现:公司董事王杏才2011年6月减持了公司股票,其未在减持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不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第五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王杏才已于2010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其在2011年6月减持公司股票前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了公司证券部,但未就通知内容形成书面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并定期以邮件、书面等方式提醒,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避免该问题再次出现。

(5)内审工作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检查发现: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内审报告。检查发现,内审部出具的募集资金内审报告均未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的问题,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此外,内审部对公司治理、重要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均缺少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内审工作未能发挥有效作用。

整改措施:

A 加强和提高内审部门的人员的专业技能,陆续展开相关工作;明确内审部门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内审部在公司内控方面的作用;

B 建立审计问题跟进制度,定期对未整改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C 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积极与其他涉及稽核调查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充分地协调和配合,对整改的情况持续跟踪,保证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2、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检查发现:2010年6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首笔募集资金于2010年6月13日入账,但公司在2010年12月17日才与中信银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避免该问题再次出现。

2012年10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一个月内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2)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

检查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小额日常非募投项目费用的情况;201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固定利率的投资理财产品等。上述情况均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的天津募集资金项目在将铺底流动资金转入后,鉴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尚未到付款时间,2011年6月,公司将其中1,000万元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付款进度的情况下暂时用于购买固定利率投资产品。2011年8月,在公司检查财务问题时,发现该问题,公司立马采取补救措施,以自有资金1,050万元(含利息)置换用于购买固定利率投资产品的1,000万元。2011年9月,该投资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及利息,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至此,公司已将上述不合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额退回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的使用。

公司将完善资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处罚措施,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财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并长期持续规范。公司财务内部每月进行检查,内审部将对上述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落实,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核查,杜绝上述情形的再次发生。

针对《关于卓翼科技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

四、《深圳证监局关于卓翼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0号)的主要内容及相应整改措施

1、业绩预测程序不规范

(1)业绩预测管理存在缺陷

检查发现:公司业绩预测的审批流程、控制措施存在较大缺陷:一是公司未对业绩预测指定管理制度或工作程序;二是对业绩预测没有经过任何书面审批程序;三是2012年至今公司多次进行年度、半年度、三季报业绩预告修正,但未检查预测不准确的原因,也未采取措施改善业绩预测方法。

整改措施:公司将高度重视业绩预测管理,完善业绩预测方法,关注前期多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查找薄弱环节,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决策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以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

(2)未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检查发现:公司预测下一季度各月产品成本的人工费用与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均是以前两个月或前三个月平均数为预测基础,并未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预测2014年第四季度业绩时,对于各月产品成本的人工费用与分摊的制造费用是以8月、9月两个月的平均数作为预测数,未考虑预测的第四季度收入比第三季度增长42%的情况;对于各月的管理费用则是以7-9月三个月的平均数为预测数,未考虑公司在第三季度已准备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在第四季度将大幅增加的情况。前述事项导致产品成本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被大幅低估。

整改措施:公司将完善业绩预测方法,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业绩的影响。

2、信息披露不准确

检查发现:公司在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称业绩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相应增加",与实际情况不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制定业绩预测管理制度,完善业绩预测方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避免该问题再次出现。

针对警示函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接B83版)

8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姗姗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8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瞿文、马林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8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85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8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歌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8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桥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88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 锦昌大厦7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 锦昌大厦7幢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米舒斌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公司网址:http://www.pyfund.cn
9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银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9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s://8.jrj.com.cn
9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8845312 传真:010-5884530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93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址:www.ucffund.com
94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睿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rich.com
9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9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乐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9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9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莹伟 联系人:曹怡静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a.leadfund.com.cn
9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7层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chinapnr.com
100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万忠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
10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婷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0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波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0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04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105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法定代表人:张鑫 联系人:刘亮薇 电话:010-53570572/13121820670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0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电话:021-80365020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178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7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顺明 联系人:何旺宇 电话:13917225742 传真:021-22268989 客服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108	济安财富(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任志恒 电话:010-65309516-802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075-6663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10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彭运牛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rdz.com
110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1.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以交易所网站刊载内容为准。

3.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3.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3.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燕

§4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本基金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基金的投资策略

8.1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期间原